

证券代码：001282

证券简称：三联锻造

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相关授权，本次分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二、2026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分配基准：2026 年前三季度。

（二）根据公司财务部编制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,835,024.82 元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12,601,709.56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0,494,861.30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本期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0,494,861.30 元。

（三）综合考虑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分红上限要求，公司计划以现有总股本 222,185,6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1,109,28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四）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最终以实施 2026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所处行业环境、企业发展规划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相关要求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